

十年滄桑 ECFA 仍有維持必要

資料蒐集：聯合報

二〇一〇年六月廿九日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 C F A），已經屆滿十年。因為兩岸經貿問題錯綜複雜，完成一次到位的自由貿易協定（F T A）曠日廢時，所以E C F A採取先簽架構協定的漸進方式，並搭配少數產品降稅與部分服務業開放的早期收穫計畫，提前實現貿易紅利。

但是遺憾的是後續攸關自由化的貨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協議觸礁，只完成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協議，早收計畫成為E C F A僅有的自由化措施。

E C F A推動之初台灣意見即兩極化，而後服貿協議更引起太陽花事件。目前台灣各界雖非全面支持E C F A，但至少立場較為客觀，不再動輒將贊同E C F A扣上傾中賣台的帽子。目前普遍認為E C F A對台灣有幫助，此可由E C F A將屆滿十年時，台灣當局呼籲中國大陸政經分離，不要貿然終止E C F A得到驗證。

各界對E C F A效益解讀也不一致。包括香蕉、蘭花、漁產品、石化產品、紡織品、車輛零組件、金屬製品，以及機械設備等五三九項早收產品，十年來台灣每年對中國出口約兩百億美元，約占台灣總出口百分之六，並沒有明顯變化。但十年來總共節省關稅約六十七億美元，中小企業是主要受惠者。另外與台灣對外其他八個F T A相比，E C F A更是效果最大的F T A。

中國在E C F A之後，與包括韓國等八國的F T A均已生效，侵蝕到E C F A早收降稅優勢；所以與其爭論早期收穫降稅的效果，不如評估如果沒有早期收穫降稅的後果，才是較務實做法。

E C F A簽署十年來，台灣對大陸出口比重依然維持在百分之四十，並沒有顯著改變，表示E C F A既非萬靈丹，也非大毒丸，市場力量仍然主導一切，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連結仍難以撼動。

E C F A早收計畫也開放台灣的銀行、保險及證券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，所以過去十年金融業在對岸設立不少據點，雖然績效表現不一，但卻有助於國內金融業國際化。

E C F A簽署後，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風起雲湧，不但F T A數目大量增加，F T A也走向大型化，內容更加深化與廣化。特別是包括中國等十五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R C E P）將在今年十一月簽署，會進一步削減E C F A早收降稅利基。

在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下，中國世界工廠地位開始動搖，外資企業由大陸生產據點撤離，但仍持續深耕中國內需市場。所以會形成生產與中國脫鉤，但市場與中國連結的現象；加上中國加工貿易式微，更凸顯關稅減免重要性。基於此，無論未來兩岸關係如何演變，仍有必要繼續維持甚至擴大得來不易的E C F A。